

## 高雄市公立寵物骨灰拋灑植存專區設施使用申請流程圖

### 申請前準備

1. 寵物屍體火化及骨灰研磨處理(逕洽委託業者)
2. 若有寵物登記者(如犬貓)需先於寵物登記站辦理死亡除戶手續(逕洽各寵物登記站),並備妥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3. 填寫寵物骨灰拋灑植存專區設施使用申請書(申請書可由本處官網下載或逕洽管理單位索取)

### 提出申請

#### 申請人應檢具以下文件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4. 填妥申請書
5.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
6. 若非申請人親自申辦,需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7. 寵物登記死亡除戶證明(已完成寵物登記者)

### 完成申請

8. **管理單位**開立繳費單
9. 申請人預訂寵物骨灰拋灑/植存/日期
10. 管理單位完成設施使用申請資料建檔

申請人持繳費單至指定地點繳款(便利商店或匯款)

於預訂日期持寵物骨灰及繳款收據向管理單位換領設施使用許可證明後,由專人引導至園區內進行寵物骨灰拋灑/植存。